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要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,863,815.7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32,186,381.58 元后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9,677,434.17 元，2018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,677,434.17 元。

公司计划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69,707,9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30,850,355.75 元，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69,707,9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30,850,355.75 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